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韩冬阳先生、刘晓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名韩冬阳先生、刘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

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
字页)

马新彦 黄百源(代)
周伯成 李玉(代)
安晓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